某医院未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案

（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刘方 ）

【案情介绍】

**案件详情：**2022年3月20日，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卫生监督员对某医院进行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该单位3楼设有理疗科，在理疗科治疗车上的白云山盈康75%乙醇消毒液，批号200221，有效期202201，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桂卫消证字（2020）第0002号。

**调查情况：**卫生监督员现场拍摄了照片4张，固定了违法事实证据，并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鉴于该医院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审核同意，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于2022年3月20日受理、立案，对该诊所展开进一步调查。提取了该医院资质相关资料，对该单位全理疗科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理疗科医生在给病人进行拔罐、针灸等诊疗活动前，使用了上述过期的消毒液进行消毒。

结合该案的证据：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20383）、现场拍摄照片4张、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监督意见书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

**处理情况：**2022年4月24日传染病防治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员与法制科人员进行了合议，得出如下处理建议：该医院使用超过有限期限的乙醇消毒液，未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5.2.2 不应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其行为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某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裁量基准编码XD003，该诊所系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对该单位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6日对该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医院负责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当场签署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2022年4月26日对该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签收了送达回执，当事人于2022年4月26日自觉履行，本案结案。

【案件评析】

该案证据链完整，违法事实简单明了，调查取证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程序合法。

（一）证据链完整，违法事实查处不留死角。

该案中，卫生监督员在现场检查时通过制作《现场笔录》、拍照，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有效固定。案件调查过程中提取了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对该院理疗科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对现场理疗的病人进行了询问，理疗科使用过期消毒剂的行为得到了确认，该案取证有效，证据充分，各项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力地印证了该院的违法行为。

（二）处罚程序合法。

在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卫生监督员严格按照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法制先行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结案等程序进行，办案程序严谨，符合法定程序。

（三）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

该诊所使用超过期限的白云山盈康75%乙醇消毒液，未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5.2.2 不应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其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在处罚裁量方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参照《某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XD003，该诊所系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对该院违反此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思考】

1. 合理运用监督抽检，有效控制医院感染。

# 部门监管对象在迎检时能够按照要求操作，在平时的工作中却是怎么方便怎么做，卫生监督员很难发现问题。因此，在对消毒隔离情况的执法检查，需要监督抽检作为技术支持，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检，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充分发挥抽检的功能和作用。

1.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增强院感意识。

该院的违法行为，在医疗机构中是有共性的，一是对消毒隔离不重视，对院内感染存在侥幸心理，理疗科用过期消毒液，一般不会造成患者感染，不会造成院内感染。二是基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制度形同虚设，没有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没有定期查看消毒产品的有效期限。对该医院违法行为的查处，能够起到警示作用，让其他医疗机构引以为戒，抓好消毒隔离工作。

1. 加强培训，推进落实医疗机构消毒管理工作

消毒作为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流行的主要手段，对控制传染病流行和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在以后的工作中，需强化医疗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加强消毒产品管理、使用过程中，既要从严管控，建立严格的院内自检、自查制度；又要从细管控，不要忽视关键环节，将工作做精、做细；更要从源头管控，并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推进落实医疗机构消毒管理工作，提升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成效。